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議程如下：

1. 審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7港仙。
3.
 - (a) 重選趙小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錦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持有的股份)的百分之十(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於庫存內以庫存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持有的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該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於庫存內以庫存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持有的股份)的百分之十(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代表董事會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小燕

香港，2026年7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的持有人(如有)無權於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30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包含上文通告所載第3、4、5、6及7條其他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26年報刊發。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倘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7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小燕女士、趙小鳳女士及馬正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幸怡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梁陳智明女士及黃錦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